西秀区新太社区服务中心普法责任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** | **普法内容** | **普法**  **对象** | **普法目标** | **行动计划** | **责任领导** | **责任部门** | **联络员** |
| 西秀区新太社区服务中心 | 宪法第二章、民法典人格权编、刑法（总则、第四、五、六章）、治安管理处罚法（第二、三章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、《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》、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》、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章和反家庭暴力法（第二、三章）等法律法规。 | 社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、中心全体干部职工、各居委会全体人员、辖区居民 | 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、各种时机、各种场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将法治教育寓于市民教育之中，寓于社区工作之中，寓于丰富的社区文化活动之中，保持法治教育持久性、经常性。 | 加强普法队伍建设，把普法工作纳入法治建设内容：   1. 向社区党员宣传法律、法规，学习各项方针政策、学习党章，形成社区干部和居民、党员人人争当法律宣传员的良好局面。   （二）坚持普法宣传与“文明在行动·满意在贵州”创建工作有机结合。利用一切有利时机，社区工作人员在挨家逐户走访的同时，向辖区居民普及法治知识。通过微信、微博等线上平台向广大市民普及法律知识，让群众在家就能学法，在家就能懂法。  （三）开展丰富多彩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。组织广大居民认真学习宪法、民法典、刑法、治安管理处罚法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、《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》、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》、家庭教育促进法和反家庭暴力法等各种法律法规，利用“4·15”国家安全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，在普及国家安全知识的同时，将其他相关法律一并普及给大众，在繁杂的社区工作中对法治教育始终保持旺盛的热情，使法治教育不断迈向新台阶。 | 娄小燕 （社区党委委员、中心副主任） | 综合工作部 | 沈洪刚 |

单位： 新太社区服务中心 时间：2025年1月18日